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此前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其中副董事长马学沛先生、董事马淦江先生和独立董事曹丽梅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明玲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就子公司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制定相关控制措施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天亿马技术")正在申请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根据国家保密局要求,公司须保证在该单位申请期间以及资质有效期间,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且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股东最终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公司就此制定了控制措施如下:

1.实际控制人承诺

林明玲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 28.43%,为公司控股股东;马学沛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5.47%,与林明玲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天亿马技术申请保密资质期间以及取得资质的有效期内:

(1)在满足法律法规可转让的条件下,不得向影响保密条款的自然人、机构转让或赠予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2)保持中国公民身份,且不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2.公司监控措施

公司将加强监控股份变动情况,如有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可能性,或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快速、持续上升,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申请并下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表》,查看股东结构情况。如有外资持股比例变动异常,持股合计超过总股本 10%,公司将提高至每五个交易日 1 次的频率就上述方式监测股东结构情况;

(2)若发现外资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 15%的情况,且呈现持续上升态势,公司将通过增资扩股或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措施来控制上述持股比例的进一步上升;

(3)如上述方案未能最终实施,导致出现外资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等不符合保密资质管理要求的情形,且无其它有效措施控制其比例下降,公司将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报告,并督促天亿马技术注销相关资质。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3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天酒店")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转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将兴湘集团持有的华天酒店 32.48%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酒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旅游集团")。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酒店旅游集团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015、2022-029)。

二、本次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酒店旅游集团通知,酒店旅游集团已于当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08262),确认兴湘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华天酒店无限售流通股 330,908,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8%)过户至酒店旅游集团。本次过户完成后,酒店旅游集团直接持有华天酒店无限售流通股 330,908,920 股,占华天酒店总股本的 32.48%,兴湘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由兴湘集团变更为酒店旅游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1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赛西威")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18)。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计划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概述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的通知,安信投资增加"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益安地风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安地风 8 号")为其一致行动人。因资产规划管理需要,安信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 1,930 万股股票给私募基金产品益安地风 8 号。

本计划实施前,安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0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本计划实施后,安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安信投资通过益安地风 8 号间接持有公司 1,9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本次股份变动系安信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安信投资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本计划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资产规划管理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转让股份来源: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5、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6、拟转让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7、转让数量及比例:1,9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

三、一致行动关系的约定

安信投资与上述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约定如下:

1、在协议有效期内,益安地风 8 号承诺在上市公司所有事项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均须与安信投资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放弃作出与安信投资的意思表示不一致意见的权利。

2、在协议有效期内,益安地风 8 号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安信投资行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所有股东权利,益安地风 8 号无需再向安信投资出具书面委托书(但如果届时需要益安地风 8 号另行出具书面授权文件的,益安地风 8 号应当予以配合)。

3、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安信投资应当就股东会表决事项进行回避时,益安地风 8 号应征询安信投资的意见并按安信投资意见进行表决。

4、益安地风 8 号不可撤销的同意,益安地风 8 号根据协议约定与安信投资保持一致行动时所行使的表决权为协议签署时及未来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表决权,无论该等股权以何种方式产生或取得,亦无论该等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5、安信投资与益安地风 8 号双方持股变动合并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性规则的规定。

四、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8 年 5 月 8 日安信投资出具了关于智臻 26 号信托计划增持完成的承诺: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履行完毕。

五、其他相关事项

1、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2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6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份活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3 月份活禽销售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3 月份销售活禽 273.33 万只,销售收入 5,812.44 万元,销售均价 11.64 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27.14%、15.38%、-4.81%,同比变动分别为 -11.58%、-15.84%、-2.74%。

二、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活禽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7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2-01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辛聿先生,独立董事叶伟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海花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访问"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进行增资,其中 5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500 万元计入恒大新能源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恒大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近日,子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了由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1、名 称: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5965454141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三楼

4、法定代表人:陈磊

5、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07 日

7、营业期限:2012 年 06 月 07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对外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机电设备、配件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英派斯 证券简称:002899 公告编号:2022-01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通知,获悉海南江恒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5,960,900	14.66	4.97	否	否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用于置换浙江农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前笔股票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	33.89	13,700,000	19,660,900	48.35	16.38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海南江恒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南江恒将及时通知公司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5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招为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1-170),本公司股东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为投资")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912,917 股。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收到招为投资出具的《关于招为投资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招为投资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6 日-4 月 6 日	15.25	8,875,130	0.1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招为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0,912,917	0.26	12,037,787	0.1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招为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招为投资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招为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剩余拟减持的股份亦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的可能。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714),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14 号),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的回复。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材料的申请文件。

2021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171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在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查。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171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农业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2 年。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其中为三环乐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和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4 月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注册资本:87,210,597 美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 66%的股权,台全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 28.58%的股权,台全(美国)有限公司持有 5.4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07,227.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300.10 万元,净资产为 145,927.1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8,077.07 万元,利润总额为 634.08 万元,净利润为 503.74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47,612.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859.79 万元,净资产为 147,753.1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38,360.42 万元,利润总额为 2,591.55 万元,净利润为 1,876.37 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4.0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2-017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53,600,016 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65,000,000 股,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04 月 07 日 10 时止在上海金融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司法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披露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公司通过上海金融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到的《网上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

1、用户姓名郑懿通过竞买号 R8089 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张亦斌持有的 53,600,016 股 ST 新海股票(证券简称:ST 新海,证券代码:002089,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21,335,528.16(壹亿贰仟壹佰叁拾叁万伍仟伍佰贰拾捌元壹角陆分)拍得 53,600,016 股 ST 新海股票。

2、用户姓名秦昌霞通过竞买号 P4789 于 2022 年 4 月 07 日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马玲芝持有的 65,000,000 股 ST 新海股票(证券简称:ST 新海,证券代码:002089,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50,719,400.00(壹亿伍仟零柒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拍得 65,000,000 股 ST 新海股票。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325,835,93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0%,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324,999,716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99.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4%。

郑懿、秦昌霞已成功竞得本次网络拍卖的公司股份,在完成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环节后,郑懿将持有公司股份 53,600,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秦昌霞将持有公司股份 6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张亦斌先生及马玲芝女士正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将在法院就司法拍卖作出裁定后予以披露,敬请关注。

5、公司通过法院及拍卖公司取得郑懿的联系方式,经电话确认,郑懿与本次其他竞买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开市时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第(2)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之(五)项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7)。

二、进展情况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本公司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第(2)项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外,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为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上述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嫌伪造公章,造成违规担保。有关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19-046)。本案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由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本公司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2-022)。基于此判决及公司 2021 年 4 月与大股东签订的协议(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支持公司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4)),若未来公司就此案实质性履行了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部分将根据大股东的承诺以协议方式转至大连和升,由大连和升承担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019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新药物 SKB264(TROP2-ADC)治疗晚期三阴性乳腺癌 III 期临床获批开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开发的创新药物 TROP2 抗体偶联药物 SKB264(TROP2-ADC)治疗至少经二线治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患者以随机对照试验(RCT)支持上市申请的 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同意开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SKB264 为科伦博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TROP2 抗体偶联药物(TROP2-ADC),于 2020 年 4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默示许可,为首家获批 IND 的国产 TROP2-ADC。

乳腺癌是严重威胁全世界女性健康的第一大恶性肿瘤,其中 TNBC 占所有乳腺癌病理类型的 10%-20%,预后较其他类型乳腺癌差,对于蒽环类和紫杉类治疗失败的患者,目前并无标准疗法,具有较大的未满足临床需求。SKB264 已完成 TNBC 的 II 期拓展入组,并获得阶段性临床数据。

基于 II 期拓展临床试验的数据,科伦博泰向 CDE 提交了 SKB264 针对至少经二线治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 TNBC 患者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前的沟通交流申请,并于近日收到 CDE 的回复意见。科伦博泰将结合监管要求启动注册临床研究,首例患者入组时会按照要求及时披露。

二、风险提示

由于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3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参与方式

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情况,方便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更好的沟通和交流。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增明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越先生,独立董事鲁占灵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将回复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由于《问询函》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了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7 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王悦先生持有公司的 21,240,000 股将于 2022 年 5 月 6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5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同日,公司收到王悦先生家属转达的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鄂 01 执 4283 号之一】,关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王悦先生合同纠纷一案,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王悦先生持有的恺英网络 21,240,000 股股票。

现将王悦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事宜预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申请执行人	原因
王悦	是	21,240,000	否	4.60%	0.99%	2022 年 5 月 6 日 10 时	2022 年 5 月 7 日 10 时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未履行相关义务
合计		21,240,000	-	4.60%	0.9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累计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悦	461,570,064	21.44%	0	0	0	0
骐飞投资	5	0.00%	87,730,872	0	1,754,617,440%	4.08%
合计	461,570,069	21.44%	87,730,872	0	19.01%	4.08%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风险提示

1、王悦先生与骐飞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王悦先生与骐飞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1,570,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44%,其中王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1,570,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4%;若本次拍卖成功且顺利完成过户手续,王悦先生持股数将变为 440,330,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6%,王悦先生与骐飞投资合计持股数将变为 440,330,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6%。本次王悦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拍卖、变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上述股份被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鄂 01 执 4283 号之一】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2 年 3 月份销售商品猪 33.62 万头(其中仔猪销售 4,694 头),销售收入 49,409.71 万元,销售均价 11.49 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 11.99 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17.20%、37.99%、1.08%。

2022 年 1-3 月销售商品猪 100.43 万头(其中仔猪销售 15,189 头),销售收入 141,064.12 万元,销售均价 12.12 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 12.52 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 -8.85%、-53.57%、-60.09%。

2022 年 3 月销售均价同比大幅下降是受国内生猪销售价格大幅下跌影响,较去年同期有所回落。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1	1	46.51	46.51	143,051.36	143,051.36	33.02
	2	30.40	76.91	75,327.83	218,379.20	25.01
	3	33.27	110.18	85,454.01	303,833.20	24.66
	4	20.28	130.46	46,129.39	349,962.60	21.09
	5	22.73	153.19	48,384.62	398,347.22	18.07
	6	31.94	185.13	54,553.68	452,900.90	14.02
	7	28.39	213.52	56,010.07	508,910.97	15.47
	8	35.33	248.84	62,781.51	571,692.48	14.53
	9	32.12	280.96	46,393.57	618,086.04	12.03
	10	53.64	334.60	78,981.46	697,067.50	12.46
	11	56.63	391.23	100,180.46	797,247.96	16.00
	12	36.77	428.00	60,118.81	857,366.76	15.65
2022	1	38.13	38.13	55,848.27	55,848.27	13.58
	2	28.68	66.81	35,806.14	91,654.41	11.71
	3	33.62	100.43	49,409.71	141,064. 12	11.99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2 年 3 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 14.55 万头,1-3 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 40.15 万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ZL 2021 2 2339931.2	共用单机械手的易开盖自动包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1.09.27	2022.04.05	10 年	第 16185970 号	英联股份
2	ZL 2021 2 2339922.3	自适应两种盖型生产的易开盖平衡器	实用新型	2021.09.27	2022.04.05	10 年	第 16204221 号	英联股份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5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于近日收到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金莱特智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44002702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金莱特智能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1 年 -2023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